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劉駿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95

傳真：(02)29689266

電子信箱：AN7154@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程字第1141858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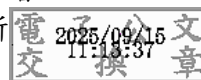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招標說明會及公開閱覽廠商疑義回復辦理意見表已放置本局官方網站，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會員並踴躍投標，請查照。

說明：本局官方網站－主題專區－公共工程專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招標說明會及公開閱覽廠商疑義回復辦理意見表，網址：<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汐止區白鵝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招標說明會及公開閱覽廠商疑義回復辦理意見表

■114年8月4日招標說明會 廠商疑義回復

意見內容（摘要）	回復辦理意見
關於人員管理部分，有看到這個人員的配置是相當的多，所以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 1. 專案經理是否可兼任工地主任？ 2. 安衛人員是否可兼任土建或機電工程人員？ 3. 資循中心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後，至取得建照前，品管人員及土建工程人員是否可不用駐地？ 4. 水保施工時，是否可免除機電品管人員及機電工程人員駐地？	1. 「專案經理」得兼任「工地主任」，相關人員資格仍須符合契約規定。 2. 「安衛人員」得兼任「土建工程人員」或「機電工程人員」，相關人員資格仍須符合契約規定。 3. 資源循環中心基地，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及取得「建造執照」前之履約期間，經檢討後若無可施作工項，報請甲方同意後，其「品管人員」及「土建工程人員」得免於該履約期間內專職駐地。 4. 資源循環中心基地，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書』進行『水土保持工項』施工期間，經檢討後若無可施作「機電工項」，報請甲方同意後，得免「機電品管人員」及「機電工程人員」駐地專職。
1. 本案2塊基地都很大，請問植栽調查的標準及範圍是如何處理？ 2. 45天提出植栽調查工作計畫書及60天要做基本設計，時程上有困難，因調查結果恐會影響設計。 3. 生態園區目前編定是農牧用地，後續用地變更是否是統包商的工作項目？ 4. 解說牌誌規劃有好幾百面，且調整幅度僅10%，會不會限制到設計上的發想？ 5. 解說牌誌規劃調整幅度僅10%是否太少？	1. 植栽調查工作範圍由統包團隊投標時提出之設計方案工程擾動區域為主，需針對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或米徑達20公分以上之樹木規格，於測量圖上標註樹木編號並造冊，以利此樹木調查資料需符合辦理移植移除計畫之相關內容。 2. 測量及植栽調查成果報告書、補充鑽探成果報告書及基本設計書圖文件之提交時間，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3. 現階段由新北市政府管理之土地，變更為林業用地程序皆已完成，僅部分3筆土地新北市政府正在辦理徵收程序，土地變更等程序皆非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 4. 解說牌誌需求規劃包含園區地圖、方向指標、警示、資源解說等，考量園區範圍廣大，針對必要性標誌仍將設定一定之數量，但將整合減少其數量，以利符合統包團隊設計需求。 5. 考量牌誌依設計方案變動量較高，將精簡牌面需求，設定最低基本需求。
目前基地沒有自來水，將規劃由汐止好市多附近引接自基地，但這段引接的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含在本案的工程費當中，在初期投標階段如何把這段費用套在工程款裡面，這對	自來水管線工程費屬「外管線補助費」，不包含於統包工程費用。

意見內容（摘要）	回復辦理意見
營造廠來說是有困難的。	
1. 關於設計工作期程的修改及回復，涉及的工種及介面比一般的建築工程多，目前規定是發文次日起10日內回復，如遇到周末或連續假日，各顧問協調整合的工作時間會變得明顯不足，尤其在設計階段介面很多，是不是可以調整為10個工作日。 2. 說明會的簡報檔是否可以提供？作為後續如果有意願要參與投標的參考文件。 3. 本案有特別提到木構造，因為在文件上面是寫木構造為原則，請問為原則的定義？是不是木構造以外的其他選項也是開放的？ 4. 設計階段的工作項目因與市區的法令相比較為繁雜，不知道在不影響總工程的期程下 能否修改更加充裕的期程	1. 設計工作期程： (1) 本案契約已將國定假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等，不計入履約期限。 (2) 修正契約條款：工程之「基本設計書圖文件」及「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應依照 工程契約 規定期限內完成，並提送甲方(含甲方代表)審查。初審、複審應於審查意見發文次日起14日曆天內提交書面回覆，複審以2次為限。 (3) 其餘部分，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2. 後續一併由主辦機關提供參考。 3. 行政辦公棟：地上2層，建物1棟，鋼構造建築物與局部木構造建築物為主(二層以木構混合構造物為主)。木構造為本案結合白鵝湖生態重點建材特色，所以木構造為必要建材。 4. 基本設計書圖文件(含建築資訊模型BIM建模及檢核文件)之提交時間，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1. 自來水引接管線費用含在施工費用裡面，真的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建議外管線的費用是否可以不要納入到這個契約。 2. 基地申請建築線是否有困難？辦理是否會有期程上是否可行？ 3. 目前規劃的水保、道路、照明設施等，是否會影響到生態？對於目前規劃的預算不確定狀況很大。 4. 基地現場的廢棄物由統包商處理？開工後白鵝湖邊如何管制？是否會有遊客潛入工區。	1. 自來水管線工程費屬「外管線補助費」，不包含於統包工程費用。 2. 提供核准「建築線指示書圖」供參考。惟「建築線指示」具有時效性，請統包商依實際作業需求，辦理「建築線指示」作業。 3. 本階段規劃方案配合生態檢核保育措施，以控制、降低對生態之影響，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費用皆已納入預算。後續工程施工設計應與各階段生態檢核緊密配合，以利控制相關執行預算 4. 基地現場大型廢棄物、臨時人為構造物等，目前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協助清除；現階段於地上動線設置管制圍籬即阻隔主要行經使用之民眾，水域範圍部分為私人土地，考量目前水域活動尚未於基地範圍水岸進行，後續架立告示牌，明確告知以利民眾迴避。因本案基地範圍較大，開工後需設置實體圍籬搭配電子圍籬，並增加工地數位管理方式。

■ 公開閱覽 廠商疑義回復

〔01_投標須知-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1.	工程設計技術服務廠商切結書 一、本廠商已知悉，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6億3,190萬9,170元正。 三、上揭工程總預算金額，除工程建造費用外，併應包括規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工程承攬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之總預算金額。 【頁數P50-52】	該工程總預算金額是否不含甲方負擔之規費、監造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	本工程總預算金額不含監造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機關需工程管理費，仍包含規費、法律費用。
2.	「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標價組成內容(標單)」 貳 統包設計費 六 工程現地參訪(請自行增列)與 「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白匏湖生態園區標價組成內容(標單)」 貳 統包設計費 四 工程現地參訪(請自行增列)參生態檢核費 【頁數P106-110】	1. 生態檢核費期程依契約指設計、施工階段，應不含完工後保固及可能之擴充階段？ 2. 資源循環中心與生態園區標單中”工程現地參訪”各自分開編列，共呈現2次編列。是否需依契約書p71約定辦理3次國內3天2夜工程現地參訪，將3次參訪費用依性質分開編列於資源循環中心與生態園區標單中？如資源循環中心2次參訪、生態園區1次參訪。或是否能同意”工程現地參訪”集中1次編列，以利履約階段行程規劃與預算核銷。 3. “自行增列”是指可計價的回饋工項嗎？還是契約應辦工項？	1. 本生態檢核費之工作止於工程驗收合格。保固及可能之擴充階段視需求以擴充辦理。 2. 已調整為「技術移轉課程」。 3. “自行增列”為提供統包團隊針對工程需求之補充格框，皆包含於契約應辦工項內。
3.	投標須知壹、六、(七) (七)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要請說明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之標準。 1. 投標階段是否只能依照前期規	本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六條「招標模式」第七款之「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

[01_投標須知-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頁數P2】	劃需求執行?如有提出優化或差異也算替代方案嗎? 2. 如進入規劃設計方案因各種條件影響,導致方案調整,提出優化是否為替代方案?	方案」],應指採購法第三十五條之替代方案,實際執行須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將大幅增加統包執行成本及計畫期程,後續業主產生之額外程序成本也皆須由廠商承擔,考量計畫時程及成本控制,不允許此款項開放。

[02_契約樣稿-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1.	工程契約第二條、三、(九): (九)協助辦理開工、啟用典禮、教學觀摩、上級機關相關參訪簡報、其他相關公開活動…等事宜。 【頁數P2】	開工典禮場地大小需求?牽涉邀請人員	各項典禮由甲方主辦,統包商需協助辦理提供簡報…等相關資料。
2.	工程契約第五條、(四): (四)低碳永續國際獎項報告費 1. 乙方完成至少2項『設計類』獎項參賽工作。 2. 乙方於完整參獎程序結束,並提報參選不同獎項之「工作成果報告書」,經設計諮詢審查及監造單位審定及甲方核定後,一次付清款項。 【頁數P6】	1. 「低碳永續國際獎項報告費」應不含規費(獎項報名費、獲獎後參加頒獎典禮費用、購買獎座獎狀費用),此部份各項獎項標準不同且差異頗大。 2. 每一項投稿標準可能差異大,如有影片製作、拍攝等需求,規格費用差異會很大,故應請先訂定投稿內容標準。 3. 因為國際獎項投獎費用大部分工作項目在於製作投稿獎項要求內容,包含攝影、短片、版面等等,且搭配獎項徵稿時間,從作業時間到所有獎項完成投稿時間可能長達一年,因此款項撥付應提前至(1)完成拍攝、(2)完成投稿(可考慮分獎項撥款)、(3)完成所有項目,方為合理。	1. 各獎項規費具差異,但以整體經費內佔比差異尚小,因此考量執行完整性費用以包含規費方式辦理。 2. 考量各獎項特色及內容尚有差異,難以統一量化執行標準及工作內容,於統包需求書內明列建議獎項(統包團隊可提出其他獎項經甲方同意方可執行),以投稿目標獎項為執行成效標準。 3. 本工作契約執行內容僅為獎項參獎程序,考量各獎項具差異性,未規範詳細執行細項,尚難以以執行細項作為款項支付基準。
3.	工程契約第九條、八、(二): 本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符合規定之施工管理人	資源循環中心與白匏湖生態園區品管人員是否可共用1員?	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02_契約樣稿-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員，並符合下表中之規定適當人選，負責乙方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人員基本要求如下： 【頁數P26】		
4.	工程契約第九條、四十六：本契約履約期間，如施工可能影響工地周邊鄰里生活環境時，乙方應辦理： (1)施工前知會工地周邊鄰里辦公室(2)鄰里居民座談會(3)施工說明會。若遇有民眾反映乙方履約範圍以外之問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 【頁數P32】	附近里民對本案履約外訴求。應不屬本合約承攬範圍。想請教過往針對資源循環中心生態園區是否已對鄰里民眾進行先行溝通，如有請提供說明會或協調會資訊。	本基地範圍附近並無相鄰之里民，目前尚無辦理說明會等相關資訊。
5.	統包工程契約第十五條、八、 本契約驗收合格後，乙方應與甲方指定之接管單位：資源循環中心基地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白匏湖生態園區基地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辦理點交，該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或拖延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由甲方自行接管。甲方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時，視同完成點交程序，乙方不再負責保管本契約，且甲方不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保留款之理由。但不可歸責甲方時，不在此限。 【頁數P49】	本案是否採分案「驗收」，分別「接管」方式處理？ 履約保證金分別開立。	(1)兩處基地，各自辦理「驗收」及「接管」作業。 (2)兩處基地，應各自計算並分別開立其「履約保證金」。
6.	統包工程契約第二條附件六、(八)： (八) 土木工程圖說。	現地測量與現況是否吻合？若超過原鑑界是否辦理追加？土石方運送至甲方指定場所為何？	1. 工程招標階段，將提供「現況地形測量成果」供參考。統包商應於決標後，依統包需求書

[02_契約樣稿-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1. 整地工程圖說：實測地形圖、整地平剖圖、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挖填土石方計算圖，土方計算量請於數量計算書提供。 【頁數P68】		規定，再進行補充測量作業。 2. 後須修正：無指定土資場所，後續統包商如欲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時，優先透過市府與其他公共工程進行餘土交換利用，再向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互補土石方供需，或經業主同意聯繫合法土資場。
7.	統包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一、(一)、1.(八)及(九) 統包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二 統包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四 (九) 本案契約已將一例一休納入考量，逾前述(一)、(二)目履約期限，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扣罰逾期違約金。 二、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除下列放假節日外)。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頁數P76, P78-79】	1. 本工程以日曆天計算，然大量土木整地工期與天候有關，該工作期間是否可按工作天計？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項目，比對生態園區需求書P1-4，此處氣候受雨天影響甚多，在雨天部分是否可提出符合天候影響之標準。 3. 本工程以日曆天計算，故周末應納入可施工日程，如因故不允許周末假日施工，是否列為符合履約延期之原因。 4. 本工程鄰近汐止交通繁忙處，故可能會避開影響交通時段夜間施工，如因生態敏感評估或其他原因不允許夜間施工，是否列為符合履約延期之原因。	1. 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2. 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3. 請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工程出入口現並無其他車流出入，新台五路僅於尖峰時段車流較多，初步判定並無受繁忙交通之影響，未將此情況納入延期款項。
8.	統包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一、(一)、1.(1)及(2)： 一、乙方完成本工程各項作業履約期限如下： (一)「資源循環中心」部分 1. 「設計階段」里程碑與期限： (1)測量及植栽調查工作執行計畫書、補充地質	決標次日起14天及計畫書核定後45天須分別完成，測量、植栽調查及補鑽探執行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時間不足是否可予放寬。 建議改為： 契約簽訂日後14天，及計畫書核定後60天。	(1)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2)修正契約條款：應自甲方核定「測量及植栽調查工作執行計畫書」及「補充鑽探工作執行計畫書」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完成測量、植栽調查、必要之補充地質調查及鑽探作業，並將「測量及植栽調查成果報告書」及「補充鑽探成果報告書」提送甲方審查。

[02_契約樣稿-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鑽探工作執行計畫書：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並送甲方審查。 (3)應自甲方核定「測量及植栽調查工作執行計畫書」及「補充鑽探工作執行計畫書」之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完成測量、植栽調查、必要之補充地質調查及鑽探作業，並將「測量及植栽調查成果報告書」及「補充鑽探成果報告書」提送甲方審查。 【頁次P76】		
9.	2.「施工階段」里程碑與期限： (2)工程竣工：應於決標之次日起1120日曆天內竣工(不含使用執照)，竣工次日起90日曆天內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正式接水送電。 【頁數P76】	正式接水用電需與各外部權管單位確認時間，應不計入使用執照取得之期限90日曆天內。	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10.	開發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包含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應於決標之次日起270日曆天內完成「開發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變更及審查通過(以核發日為認定基準) 【頁數P76】	1. 開發計畫變更核定僅270天工期內，是否不計入公部門行政程序及審核時間？ 2. 開發計畫變更核定之時間有否考量每年度召開之區域計畫大會開會時間？開發計畫變更，倘若本案無法及時配合每年大會時間，可否延長總工期？ 3. 未來申請建照若有開挖整地行為，應再提送個別建照之水保計畫及加強山坡地審查，是否有納入時程考量？	1. 開發計畫書變更審查(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辦理檢討，評估開發變更內容未涉及重大變更，採書面審查及備查程序為原則，得免辦理區域計畫大會)。 2. 目前已將申請「建照」、「水保計畫」及「加強山坡地審查」納入時程考量。
11.	(五)工程之「基本設計書	本案採日曆天計算工期，書圖文	(1)本案契約已將國定假日、全國

[02_契約樣稿-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圖文件」及「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應依照工程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並提送甲方(含甲方代表)審查。初審應於審查意見發文次日起10日內提交書面回覆，複審應於審查意見發文次日起7日內提交書面回覆，複審以2次為限。 【頁數P77】	件審查意見於甲方(含甲方代表)發文次日起10日內提交書面回覆，扣除周六、日等非上班時間及書面意見彙整回復作業，實際可工作時間可能僅有5個工作日(若跨2個周末)。本案為於山坡地及生態敏感地區，專業顧問間之書圖設計整合介面複雜，建議提供至少10~14個工作天。	性選舉投票日…等，不計入履約期限。 (2)修正契約條款：工程之「基本設計書圖文件」及「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應依照工程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並提送甲方(含甲方代表)審查。初審、複審應於審查意見發文次日起14日曆天內提交書面回覆，複審以2次為限。 (3)其餘部分，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12.	統包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一、(四)： (四)「參選低碳永續國際獎項工作」里程碑與期限：應於「資源循環中心」或「白匏湖生態園區」工程申報竣工前，應整合兩處基地共同報名完成參加至少 2 項『設計類』獎項參賽工作。 【頁數P77】	共同報名參加2項〔設計類〕獎項參賽工作。但是時程上要求申報竣工前完成，就不能以完工內容去投獎，是否要延後至可以以完案去投獎，效益較大。因為也會涉及各獎項報名時程，以完工後1-2年完成為佳。	此工作擬定主旨即為設定為完工前之獎項，考量參獎至獲獎之間延遲性，因此制定於申報竣工前完成，以利配合場域之開幕宣傳等，完工後獎項為後續擴充之工作內容，以符合如同廠商建議之獲得獎項最大效益。
13.	統包工程契約第十五條、八、本契約驗收合格後，乙方應與甲方指定之接管單位：資源循環中心基地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白匏湖生態園區基地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辦理點交，該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或拖延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由甲方自行接管。甲方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時，視同完成點交程序，乙方不再負責保管本契約，且甲方不以尚未點交，作為拒	本案是否採分案「驗收」，分別「接管」方式處理？ 履約保證金分別開立。	(1)兩處基地，各自辦理「驗收」及「接管」作業。 (2)兩處基地，應各自計算並分別開立其「履約保證金」。

[02_契約樣稿-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絕結付保留款之理由。但不可歸責甲方時，不在此限。【頁數P49】		

[03_白匏湖生態園區-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1.	2.4.2生態檢核服務：本案已完成規劃階段生態檢核成果「詳附件三」。 5.生態調查項目須包含但 不限於下列項目： (1)陸域植物 (2)陸域動物(省略) (3)水域生物(省略) (4)水質檢測(省略) 【頁數P2-7】	「生態調查項目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建議改為「包含下列項目，視需求選擇合適類群進行調查」。	考量本基地生態極為豐富，生態保育為本工程重要主軸之一，為確保生態調查報告之完整性，以明列生態調查必要項目方式控管生態調查工作基本品質，利於綜合呈現整體生態樣態，檢核施工對生態之影響及變化。
2.	7.調查方法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沿線調查法、定點觀察法、陷阱法、網捕法、誘捕法、紅外線自動相機。 (1)紅外線自動相機架設數量至少 5 組(需分散於基地具代表性棲地位置(每座生態廊道至少架設 1 組)，並於工作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繪製樣點設置圖)，影像回收頻率至少每週 1 次，每季各相機工作時數至少 2040 小時。 (2)水質取樣樣點至少 4 處(應包含白匏湖、二湖、三湖、草澤濕地)，每季各池至少取樣檢測 1 次：	建議改為： 7.調查方法包含下列項目：沿線調查法、定點觀察法、陷阱法、網捕法、誘捕法、紅外線自動相機，視調查類群及需求選擇合適項目。 (1)紅外線自動相機架設數量至少 5 組(需分散於基地具代表性棲地位置(每座生態廊道至少架設 1 組)，並於工作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繪製樣點設置圖)，影像回收頻率至少每月 1 次，每季各相機工作時數至少 1000 小時。 (2)水質取樣樣點至少 4 處(應包含白匏湖、二湖、三湖、草澤濕地)，每季各池至少取樣檢測 1 次於設計階段、施工中、完工後各執行4次(每季一次)	1.調查方法以「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方式確保調查符合基本生態報告基準，不限於下列項目提供廠商調整或執行其他調查方式，製作更完整之生態調查報告；為確保生態調查報告之完整性，以明列生態調查必要項目方式控管。 2.影像回收頻率規範，考量各機型、記憶卡容量差異放寬至每月1次，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態；每季各相機工作時數仍應維持至少2040小時，提供5日彈性時數進行各相機之維護、影像回收、拍攝調整等工作。

[03_白袍湖生態園區-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頁數P2-8】		
3.	11. 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服務須延續前述工作，並新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施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包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執行頻率至少每月 1 次)、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現場稽核(執行頻率至少每 2 週 1 次)、協助研擬施工計畫書(包含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協助施工階段查核之生態檢核說明。 【頁數P2-8】	建議改為： 11. 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服務須延續前述工作，並新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施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包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視實際狀況安排執行頻率，至少每季1次)、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現場稽核(執行頻率至少每月1次)、協助研擬施工計畫書(包含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協助施工階段查核之生態檢核說明。	1. 教育訓練計畫考量各廠商實際執行差異，將執行頻率調整為至少與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頻率相同。 2. 考量基地生態多樣性，生態保育為本工程重要主軸之一，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之落實極為重要，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現場稽核之執行頻率維持至少每 2 週 1 次，避免發生各稽核時間，現場區域工程已執行完成，生態檢核團隊無法即時控管介入。
4.	2. 4. 2 生態檢核服務：本案已完成規劃階段生態檢核成果「詳附件三」。 3. 生態檢核應納入各設計階段成果報告書內容，說明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工作成果，並同設計成果經由甲方審查核定。 【頁數P2-8】 7. 生態保育與材料選用原則 01. 包含生態棲地環境營造、生態廊道等契約暨法令規範設施等(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項目)。 02. 為保護原有棲地與物種，設計應避開動植物棲息熱點與保育類出沒區域，動線規劃應遠離野生動物棲息空間，並設置引導設施或生態廊道。	依照契約規定決標次日起60日曆天須提交基本設計書圖文件。 生態調查或檢核建議結果可能會晚於設計提送時程，設計執行與生態檢核執行的時間如何搭配？ 生態調查如何搭上設計的時間？	1. 生態檢核成果報告書為獨立持續性辦理之工作。 2. 將調整生態檢核工作時程，與測量及植栽調查工作同步獨立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提早生態檢核工作起始時程，以利配合設計階段時間。生態檢核報告及設計階段報告並非同步提送，兩工作為獨立期程進行。

[03_白袍湖生態園區-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03. 設計應就地取材為原則，優先使用原地修枝木材、自然碎石、再生材料等，以減少碳足跡。 04. 生態補償應與設計內容整合，所有工程擾動區皆應納入生態補償設計，導入如人工巢箱、昆蟲旅館、枯木堆微棲地等設施，並應與保育物種生態習性相符。 05. 生態廊道設置應依據目標物種設計，設置位置應考量與周邊其他設施之緩衝介面，生態廊道必要機能應具備部分透光(使廊道不完全黑暗)、排水、引導機制。 【頁數P3-3】		
5.	2.3.1.(1) 現地植栽調查 【頁數P2-3】	1. 植栽調查請說明如何執行？標準為何？大面積的調查時間與費用編擬PCM有納入考量嗎？ 2. 如果如同說明會說會先劃定可能擾動區位，那如與提案範圍不一致如何處理？	修正契約條款：植栽調查工作範圍由統包團隊投標時提出之設計方案工程擾動區域為主，需針對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或米徑達20公分以上之樹木規格，於測量圖上標註樹木編號並造冊，以利此樹木調查資料需符合辦理移植移除計畫之相關內容。
6.	2. 證照申辦：應依法令辦理相關證照申辦，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項，其作業及申請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工程費中。 (1)水土保持計畫。 (2)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3)樹木移植計畫審查及樹木移除計畫。 (4)新北市樹木保護計畫審查(視必要性辦理)。	1. 所有每一株既有樹木的調整都須送樹木移植計畫或樹木保護計畫嗎？ 2. 如有規費應屬於甲方應支付費用	1. 須送樹木移植計畫或樹木保護計畫之標準為二： (1)根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以下三種樹木屬於受保護範疇，在進行移植或砍伐前，都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核准：珍貴樹木(本現行規劃擾動區無)、行道樹(無)、其他樹木(米徑60公分以上) (2)本計畫規範之米徑達20公

[03_白袍湖生態園區-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5)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6)其他依我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事項。 (7)其他依我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承造人辦理事項。 (8)代辦依我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起造人辦理事項。 【頁數P2-4】		分以上之喬木，需辦理移植等相關程序。 2. 辦理相關程序並無規費需求。
7.	工程開工前，應提送工地佈置圖，包含統包商工地辦公室(須預留機關工地辦公室位置)、會議室、樣品庫房等設施，經機關核准後始得搭建。 【頁數P2-5】	工地辦公室、會議室、樣品庫房等之相關需求與面積為何	工程駐點空間得與資源循環中心共同使用，設備面積需求詳統包需求書。
8.	1. 本工作為「白袍湖生態園區」及「資源循環中心」兩基地共同辦理執行。 2. 工作內容為有關「設計類」參賽所需文件(含出席會議說明)，執行至少2 項國際獎項(全球卓越建設獎(FIABCI)、國際景觀建築師協會景觀大獎(IFLA)、美國繆思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s)、加拿大 GPD 設計大獎 (GRANDS PRIX DUDESIGN Awards)、法國 NDA 設計獎 (NOVUM DesignAward) 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獎項)。 3. 工作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行銷策略及宣傳計畫構想與設計、參賽說明	1. 「低碳永續國際獎項報告費」應不含規費(獎項報名費、獲獎後參加頒獎典禮費用、購買獎座獎狀費用)，此部份各項獎項標準不同且差異頗大。 2. 有關工作項目，宣傳影片、行銷影片等，規格費用差異會很大，故應請先訂定投稿內容標準。 3. 報名費、會議出席等參獎各獎項內容不一且差異頗大，依據選擇之獎項不同，費用可能落差很大。 建議把可控制因素放在委託費用，不可控制因素再以擴充處理。	1. 各獎項規費具差異，但以整體經費內站比差異尚小，因此考量執行完整性費用以包含規費方式辦理。 2. 考量各獎項特色及內容尚有差異，難以統一量化執行標準及工作內容，於統包需求書內明列建議獎項(統包團隊可提出其他獎項經甲方同意方可執行)，以投稿目標獎項為標準。 3. 本工作契約執行內容僅為獎項參獎程序，考量各獎項具差異性，未規範詳細執行細項，尚難以以執行細項作為款項支付基準。

[03_白袍湖生態園區-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中英文撰稿、宣傳影片拍攝與製作、全彩行銷報告書製作、行銷影片及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案、協助相關作業提報填寫、出席必要之會議等。 4. 服務經費皆已包含報名費、參賽所需文件製作費、行銷影片、會議出席等參獎相關工作之費用。 【頁數P2-12】		
9.	5. 景觀工程設計原則 01. 包含地景式自然探索設施、永續森林教育空間、乾谷探險廊道、休憩設施、亮點物種互動設施、鏡面互動設施等契約暨法令規範設施等(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項目)。 02. 設施應設置於既有空曠地或低生態干擾區域，避免擾動既有植栽。 ●乾谷探險廊道：1 處，面積原則110m²，變動範圍不得大於 10%。 ●永續森林教育空間：1 處，面積原則 285m²，變動範圍不得大於 10%。 ●地景式自然探索設施：2 處，總面積不得超過對應廣場面積之 25%。 ●休憩設施：每 70 公尺至少設置一處，面積原則70m²，變動範圍不得大於10%。 【頁數P3-3】	景觀工程設計可否跳脫乾谷探險廊道、永續森林教育空間、地景是自然探索設施、休憩設施？尤其是休憩設施設定每70公尺至少一處，比較缺乏彈性。	以調整相關用詞，以較通用性名稱取代，後續統包皆可重新命名，但仍需符合需求書之需求規範。休憩設施已放寬為每100公尺至少一處。 考量本案為統包工程，載明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等，以確保統包廠商具明確執行標的，達到甲方預期成果之最低標準，使公共工程品質及預算獲得等價利用。
10.	表3-2-1 工程需求表 【頁數P3-5~8、P3-9~15、3-	1. 景觀工程的設施長度與面積設定明確，但有恐有限制設計方	1. 考量整體設施規模及生態景觀委員建議，步道設施量體較為

〔03_白袍湖生態園區-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44, 3-47】	案的疑慮，多在執行一般性的步道與平台，有沒有更彈性的條件規範方式以利創造亮點？ 2. 地景式自然探索廣場面積與區位已設定、永續森林教育空間面積與區位已設定、休憩設施每70公尺至少設置一處、亮點物種互動設施、鏡面互動設施等恐有限制設計提案的創意，可否有調整的方式？ 3. 預算1億6,703萬4,312元，扣除水保設施及作業費用，需支持約9.97公頃園區範圍內的設施，包含臨水岸設施，按工程需求表工程費用非常可能不足，為了亮點建議預算可否增加工程，或未來依分期處理？需求表是否有必要施作優先順序可作為彈性調整之可能？	龐大，以面積寬度進行合理控管，並不限制路線、形式、材質、施工方式等，提供統包團隊設計之彈性。 2. 設施項目皆僅以量體規畫進行限制，並提供基本設計原則建議，並不限制實際設計創意。 3. 整體地籍範圍約9.97公頃，經實際盤點排除水域、三級坡（含）以上坡地及森林區域，合適開發範圍僅約2公頃，以實際施工面積比例參考，工程經費尚屬充足。
11.	表3-2-1 工程需求表 【頁數P3-12~14】	園區說牌。園區地圖導覽牌、資源解說牌、方向指標牌、探索引導牌、警示及其他牌等可否依據設計配置及提案重點而設置於合理位置與配置合理數量？（p. 3-12~p. 3-14）	解說牌誌需求規劃包含園區地圖、方向指標、警示、資源解說等，考量園區範圍廣大，針對必要性標誌整合精簡，以最基本數量為需求，以利符合統包團隊設計需求。
12.	表3-2-1 工程需求表 【頁數P3-16】	生態園區應無生態廊道之需求，請確認	生態廊道需求由初步規劃訂定，實際生態廊道應依統包設計方案及生態檢核保育策略制訂。（依生態檢核建議經業主同意亦可調整。）
13.	(4) 鄰水岸處以配置高架棧道為原則，與水域至少留設50公分緩衝綠帶。 【頁次P3-25】	臨水岸的高架平台的與水域至少留設50cm緩衝綠帶之規定可否給予更多彈性如「以不擾動水域環境或生態」為原則？	已刪除本條文，予以放寬
14.	3. (2) 停留節點/步道廊帶鄰近水岸之人為活動密集區，應盡留設兩層以上之緩衝綠帶，以確保人為擾動獲得有顯過濾，最大化保留既有的生態環境亮點，同時藉緩衝綠帶植物特性吸引物	臨水岸之人為活動密集區須兩層以上之緩衝帶之規定，可否給予更多彈性如以不擾動水域為原則？	已刪除本條文，予以放寬

[03_白袍湖生態園區-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種前來覓食停棲，拉近民眾與動物們生態棲息的距離。 【頁數P3-37】		
15.	2. 入侵種、外來種動物處理原則： 過去紅外線照相機也捕捉眾多流浪狗於生態谷地內穿梭，近年對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互動關係之研究，不斷證實流浪動物對台灣野生動物種的危害相當巨大，其中如麝香貓、穿山甲等體型較小、行動較緩慢或以肉身防禦型態等物種，受成群流浪動物襲擊，幾乎毫無反抗能力，考量現況擁有眾多極為珍貴的二、三級之保育類物種，應進行誘捕移除等動作。 水域環境因長期無人管控，眾多外來種魚蝦類恐為人為放生引入，成為原生物種生存的重大壓力，現階段調查已發現克氏原螯蝦(小龍蝦)、慈鯛科外來種、福壽螺等強力外來入侵種，考量工程將進行相關擾動，應配合擾動進行環境優化作為。 (1)福壽螺會產卵在離岸邊、挺水植物和水緣植物上，苗圃進場卵塊易夾帶其中，應特別注意是否夾帶外來種幼體及卵塊進入。 (2)福壽螺的生態特性，使用相關設施來圍捕。建議使用的陷阱誘餌或網袋式設計，是利用福壽螺有躲藏於遮蔽處的習性，以達最佳誘捕效果。福壽螺偏向夜行性，陷阱需放過夜。 (3)工程期間確實管控工	外來物種之清楚處理的範圍與數量可否明確說明？	本條例為處理原則，應由生態檢核工作釐清規模及種類，依原則控管施工擾動之區域。

〔03_白匏湖生態園區-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區環境，如發現貓、犬出沒應通報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並提供協助。 (4)應於施工期間配合生態檢核監測環境物種變動狀態，以確保移除計畫有效性，並定期與生態檢核單位應資料變化滾動調整。 【頁數P3-49】		
16.	(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現階段白匏湖生態園區區域土地由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權屬已轉移完成，土地使用類別仍為農牧用地，依農牧用地容許使用細項，並無法新設景觀設施，需進行土地變更編定之程序；資源循環中心已進行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等程序，以符合場區新設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後續異於原計畫需辦理變更程序。 【頁數P1-12】	1. 統需書提出基地土地使用列別為農牧用地，土地編更編訂之程序仍須需處理，請確認此非屬本計畫工作。 2. 土地變更編定時程是否影響相關審查或工程的時間？	1. 土地編訂皆會變更為林業用地，土地變更等程序皆非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 2. 土地相關程序皆非屬統包工程工作內容，依規劃時程安排，並無影響。

〔04_資源循環中心- 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1.	七、地上物調查 經114年01月現勘發現設有臨時性構造物，已經機關指示依法張貼公告，並辦理拆除作業。(如有新設的臨時構造物，經機關指示，由統包商辦理拆除，相關費用均	是否可以改為甲方與統包商辦理場地交接清點後，有新設的臨時構造物，經機關指示，由統包商辦理拆除，相關費用均包含於統包工程費中。交接前，基地管理權責應屬甲方，若有不明臨時性構造物，經機關指示，由統包商	請依統包需求書規定辦理。

〔04_資源循環中心- 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包含於統包工程費中。)【頁數P1-3】	辦理拆除，相關費用同意辦理追加。	
2.	(十)傢俱及設備工程均屬於統包工程施作範圍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如： 更衣室置物櫃、服務櫃檯、茶水間/區傢俱設備、哺乳室傢俱設備、垃圾子車、不鏽鋼除餘冷藏機…等【頁數P1-15】	傢俱工程經費非屬於本工程之項目	請依統包需求書規定辦理。
3.	(九)機電工程 外水外電部分【頁數P1-15】	基地範圍外之外管線設計部分屬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施工部分涉及隱蔽部分難以勘查及評估費用目前無法估算，建議應不含於本工程經費，避免經費排擠。	自來水管線工程費屬「外管線補助費」，不包含於統包工程費用，納入後續擴充項目。
4.	1. 另「戶外車道」鄰近水路、溝渠、水池…等，應加設安全護欄，高度不得小於110cm，護欄材質建議選用耐候性之金屬材質為原則，或經業主同意之材料。【頁數P1-15】	規定之護欄是否為剛性規定需設置？是否在生態友善及兼具安全性下，設置安全區隔也能同意？	本規定應為剛性需求，依統包需求書辦理。不同意設置安全區隔。
5.	(五)資收作業A棟： 4. 需求說明表：走廊 (六)資收作業B棟： 2. 需求說明表：走廊【頁數P2-9~10】	走廊是否為戶外區？是否需要雨遮？	1. 資收作業A、B棟作業區、走廊皆規劃為室內空間。 2. 資收作業A、B棟須於出入口設置雨遮 $\geq 1.5m$ 。
6.	(四)各空間高度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頁數P2-14】	資收區A/B棟高淨高需求為平均高度？或是最小淨高？ 淨高計算定義採結構板完成面？梁下？地板完成面？天花裝修完成面？	補充淨高定義：淨高度指天花板至樓地板高度，若無裝設天花時以結構體、管線及設備之最低點至樓板高度為淨高度。
7.	(十二)汽車停車區： 3. 地坪材質：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地坪。 (十三)機車停車區： 1. 地坪材質：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地坪。【頁數P2-18~19】	汽機車鋪面是否一定為高壓磚地坪？	汽車停車區： 地坪材質：AC鋪面地坪。 機車停車區： 地坪材質：PC鋪面地坪。

〔04_資源循環中心- 統包需求書(初版)〕			
項次	原內容	釋疑內容	回復辦理意見
8.	2.4生態友善規劃原則：生態廊道設計原則： (一)生態廊道… (二)…(十一) 【頁數P2-21】	符合上述生態友善原則下，生態廊道之工法是否可有多元選擇？	符合需求內之生態友善原則，在生態廊道具實際作用可行性的前提下，並不限形式、工法及材質。
9.	(二)場區管制圍網 設置於資源循環中心場區邊界，因應資源循環中心場區管理需求，設置阻隔圍網，防止民眾及生物誤闖場區造成危害，考量此圍網應具明確阻擋人為活動之進入，設置高度為2M之圍網，以確保民眾無法簡易跨越而誤闖。 1. 設置長度 ≤ 415 公尺，設置數量變動幅度不得 $\geq 10\%$ ，經業主同意得調整。 2. 設置總高度應 ≥ 2 M，底端應緊貼地面，縫隙 ≤ 5 公分，其他形式經生態檢核及業主同意得以調整。 【頁數P2-21】	場區管制圍網是否為剛性規定需設置？是否在生態友善及兼具安全性下，設置安全區隔也能同意？	本規定應為剛性需求，依統包需求書辦理。不同意設置安全區隔。
10.	(全部需求)	資源循環中心總費用4億5687萬4858元，須包含下述內容，費用可能不足，請市府再協助檢討經費之可行性。 1. 外管線補助費(要請確認此費用應不含總費用) 2. 依據建築設計空間需求表內容，部分建築要求木構，將大幅增加成本 3. 契約規定工程外協辦工作項目多，要請確認能處理之範圍	1. 自來水管線工程費屬「外管線補助費」，不包含於統包工程費用，納入後續擴充項目。 2. 本案木構造費用於評估時已額外加計費用做為建築成本基準。 3. 本案工作項目與主辦機關討論後，並確認能處理可行性評估。